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共51%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中南郵票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南郵票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南郵票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合共27%股權，中南郵票代價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現金方式償付；及
- (ii) 本公司、翠益賣方、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訂立翠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翠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翠益待售股份（佔翠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翠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於本公佈日期，翠益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24%股權。

根據協議，本集團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12,000,000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51%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而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翠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經計及當中之聖誕及新年假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意向書公佈」），內容有關於同日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該公司從事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及卡片提供電子商城及在線交易平台服務。

協議

中南郵票協議

中南郵票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浙江卡森；
- (ii) 江蘇金翰麒；
- (iii) 郭先生；及
- (iv)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郵票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中南郵票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合共27%股權）由江蘇金翰麒擁有25%股權及由郭先生擁有2%股權。

代價

本集團應付中南郵票賣方之中南郵票代價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124,000,000元（可予調整），分三(3)期支付，各金額於發出各相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分期	相關期間	將予支付之 現金代價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第一期	完成後第一至第十二個完整月份 （「第一個相關期間」）	35,709,143
第二期	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完整月份 （「第二個相關期間」）	41,065,515
第三期	完成後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完整月份 （「第三個相關期間」）	47,225,342

先決條件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直至完成日期止，中南郵票賣方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
- (ii) 浙江卡森及本公司已取得與中南郵票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批准；
- (iii) 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與中南郵票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機關批准；
- (iv) 直至完成日期止，浙江卡森及／或其代名人信納就（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 （如適用）就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50%以上之股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vi) 目標公司已取得與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牌照或許可，且有關批准、同意、牌照或許可維持有效；及
- (vii) 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以上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中南郵票協議將告終止，且其後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向中南郵票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翠益協議

翠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孔先生；
- (iii) 周先生；
- (iv) 豪鉅投資；
- (v) 豪順投資；
- (vi) 翠益；
- (vii) 中國郵票；及
- (v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翠益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翠益待售股份（佔翠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等額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翠益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24%股權。

代價

本集團應付翠益賣方之翠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可予調整），並將由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按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4元）之方式支付。

翠益代價須分三(3)期支付，其須於發出各相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支付：

分期	相關期間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第一期	完成後第一至第十二個完整月份（「第一個相關期間」）	98,734,958
第二期	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完整月份（「第二個相關期間」）	113,545,202
第三期	完成後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完整月份（「第三個相關期間」）	130,576,983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分節。

先決條件

翠益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直至完成日期止，翠益賣方根據翠益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確；
- (ii) 本公司已取得與翠益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翠益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翠益賣方及翠益已取得與翠益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機關批准；
- (v) 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信納就（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如適用)就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股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vii) 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
- (viii) 完成翠益協議以完成中南郵票協議為條件，且協議須同時完成。

以上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翠益協議將告終止，且其後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向翠益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意向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10.71%；
- (ii) 緊接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折讓約8.26%；
- (iii) 於翠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折讓約26.47%；及
- (iv) 緊接翠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2港元折讓約27.11%。

發行價乃本公司及翠益賣方於參考緊接訂立意向書日期前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9%（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釐定代價之基準

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中南郵票賣方及翠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國際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68,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各協議，各賣方已同意，根據經審核報告編製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於各相關期間不得低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第一個相關期間	100,000,000
第二個相關期間	115,000,000
第三個相關期間	132,250,000

現金代價補償

根據中南郵票協議，倘任何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有關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中南郵票賣方須按以下方式補償本公司：

- (a) 就現金代價之部分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言，中南郵票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及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現金金額：

$$\frac{\text{(有關保證溢利-有關實際純利)}}{\text{總保證溢利}} \times \text{現金代價人民幣 } 200,000,000 \text{ 元}$$

中南郵票賣方就現金代價之部分人民幣200,000,000元應付之總補償不得超過於扣除(i)自中南郵票協議日期起直至相關期間屆滿或終止中南郵票協議日期分派予本公司之任何目標公司溢利；及(ii)中南郵票待售股份於相關期間屆滿或終止中南郵票協議日期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之本公司已支付之實際現金代價。

- (b) 就現金代價之部分人民幣124,000,000元而言，將於有關相關期間支付之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削減：

$$\frac{\text{(有關保證溢利-有關實際純利)}}{\text{有關保證溢利}} \times \text{有關應付現金代價最高分期金額}$$

代價股份之補償

根據翠益協議，倘任何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有關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翠益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而將於有關相關期間向翠益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削減：

$$\frac{\text{(有關保證溢利-有關實際純利)}}{\text{有關保證溢利}} \times \text{將予發行之有關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為免生疑問，(i)倘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則於該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須被視為零(0)；及(ii)即使實際純利超出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收購事項之代價。

表現花紅

根據各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同意，倘於相關期間達致保證溢利，在目標公司之實際營運需求及在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將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超出保證溢利金額之50%純利作為表現花紅獎勵予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完成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及翠益收購事項各自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中南郵票賣方之資料

江蘇金翰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25%股權。其主要從事買賣郵票及藝術品收藏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郭先生為中國公民，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2%股權。

翠益賣方之資料

豪順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公民孔先生全資擁有。

豪鉅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公民周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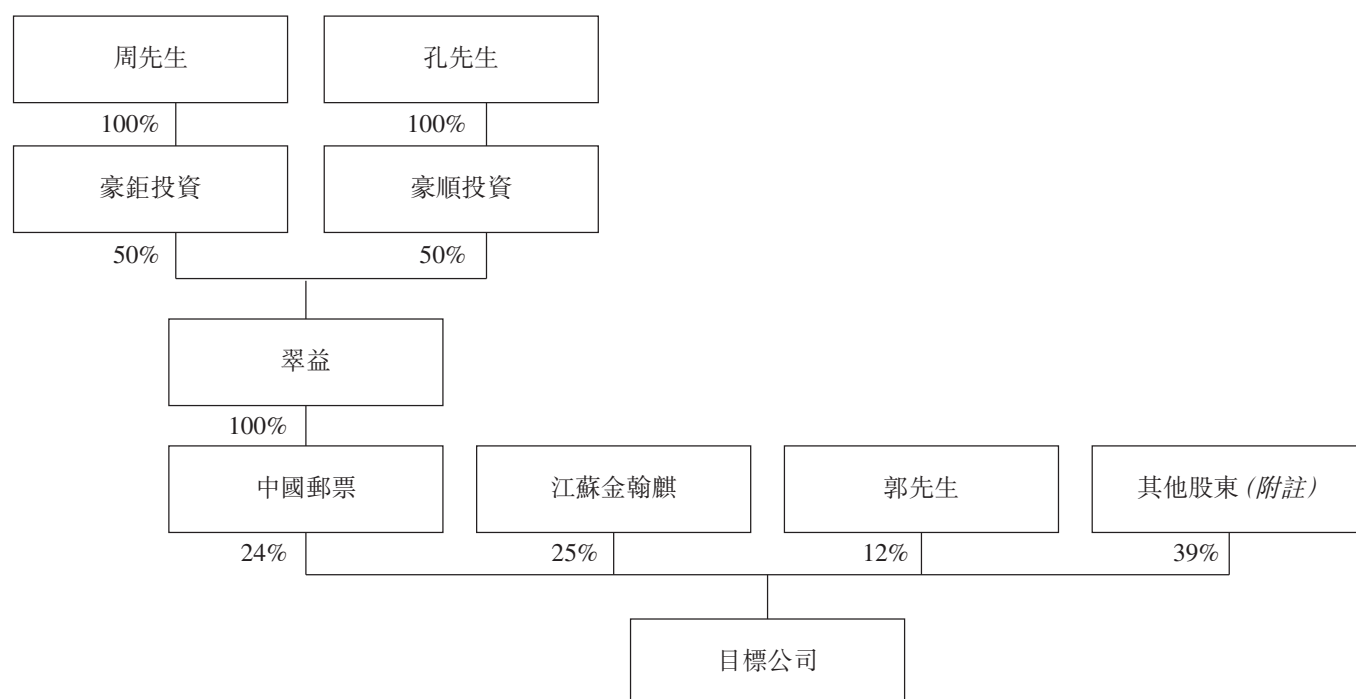
翠益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等額直接擁有。

中國郵票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翠益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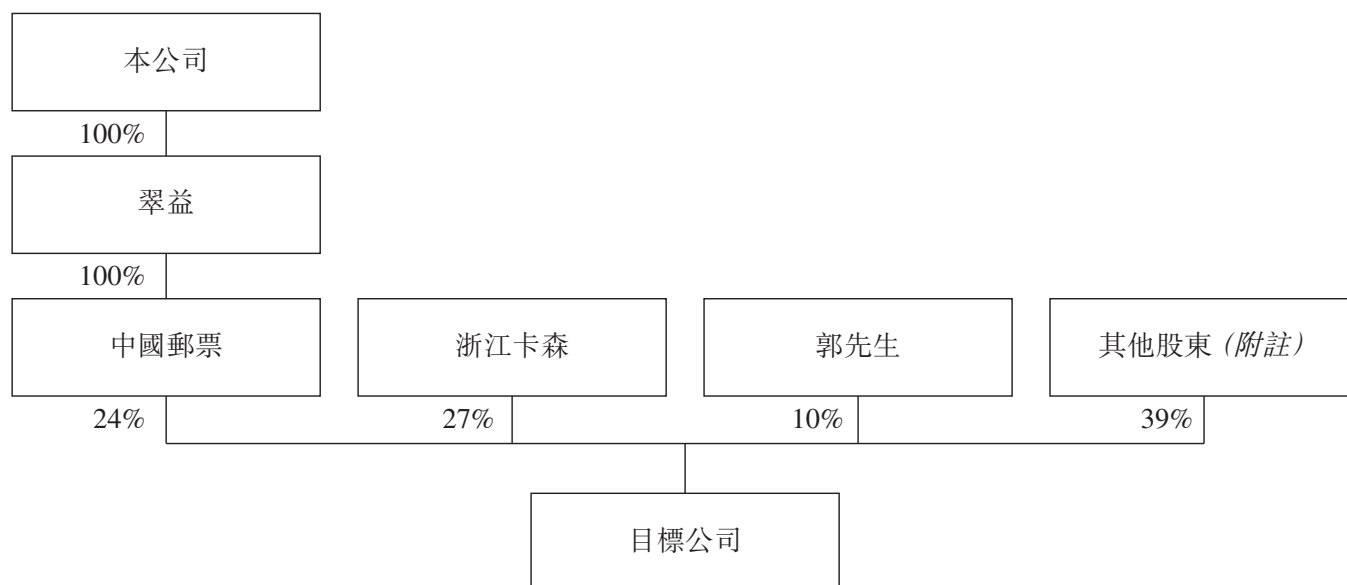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其中包括）江蘇金翰麒擁有25%股權、由郭先生擁有12%股權及由中國郵票擁有24%股權。目標公司經營電子交易平台（「電子交易平台」），主要從事透過電子交易就（其中包括）收集硬幣、紙幣、郵票、藝術品及卡片配對買家及賣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電子交易平台為一個全電子化交易系統，讓交易參與方透過不同裝置及界面於線上就收藏品作出實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下交易訂單、查閱賬戶結餘、狀況、交易狀態及交易紀錄。目標公司將透過電子交易平台進行各項交易向交易參與方收取交易費作為佣金。目標公司亦向其交易參與方提供託管、物流、資訊、投資諮詢、鑑定、展覽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圖



(2)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圖



附註：聯合利國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於目標公司擁有32%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翠益及中國郵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新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彼等(i)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及(ii)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而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摘錄自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約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76)	111,72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76)	83,789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51%股權，且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旅遊度假區營運、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b)物業發展業務；及(c)軟體傢俱製造業務。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之商機，包括於新業務板塊之投資。藉投資於目標集團，本集團將涉足作為其新業務板塊涉及（其中包括）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藝術品及卡片之在線交易平台服務行業。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預期將自目標集團之收入流中獲益，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朱先生已支付之誠意金

誠如意向書公佈所披露，朱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與江蘇金翰麒、周先生、孔先生、郭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朱先生須於前述協議簽立後五日內向前述訂約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促使落實收購事項。根據上述協議，倘收購事項落實，須向朱先生退還誠意金。本公司就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悉數償付翠益代價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一期翠益代價之代價股份（假設毋須作出調整）（「**第一批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a)第一批代價股份；及(b)有關第二期翠益代價之代價股份（假設毋須作出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a)第一批代價股份；(b)第二批代價股份；及(c)有關第三期翠益代價之代價股份（假設毋須作出調整）（統稱為「**總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a)第一批代價股份；及(b)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先生	527,158,635	34.89	527,158,635	32.75	527,158,635	30.59	527,158,635	28.44
翠益賣方	-	-	98,734,958	6.13	212,280,160	12.32	342,857,143	18.49
中南郵票賣方	-	-	-	-	-	-	-	-
公眾股東	983,861,246	65.11	983,861,246	61.12	983,861,246	57.09	983,861,246	53.07
合計	<u>1,511,019,881</u>	<u>100.00</u>	<u>1,609,754,839</u>	<u>100.00</u>	<u>1,723,300,041</u>	<u>100.00</u>	<u>1,853,877,024</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而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經計及當中之聖誕及新年假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及／或翠益收購事項
「調整」	指	將對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協議」	指	中南郵票協議及／或翠益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各相關期間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郵票」	指	中國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翠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中南郵票協議及／或翠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向翠益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3股新股份，以償付翠益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翠益」	指	翠益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等額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翠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翠益協議收購翠益待售股份
「翠益協議」	指	本公司、翠益賣方、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就翠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翠益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288,000,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翠益待售股份」	指	根據翠益協議將予收購之合共10,000股翠益股份，佔翠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豪鉅投資持有5,000股及由豪順投資持有5,000股
「翠益賣方」	指	孔先生、周先生、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
「豪鉅投資」	指	豪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豪順投資」	指	豪順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孔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發行價」	指	1.00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江蘇金翰麒」	指	江蘇金翰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郭先生」	指	郭宏波
「孔先生」	指	孔愛民
「周先生」	指	周軍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第一個相關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及／或第三個相關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翠益及／或中國郵票
「總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612,000,000元，即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之總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南郵票賣方及翠益賣方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收購中南郵票待售股份
「中南郵票協議」	指	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中南郵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南郵票代價」或「現金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32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南郵票協議之條款支付予中南郵票賣方
「中南郵票待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之27%股權
「中南郵票賣方」	指	江蘇金翰麒及郭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